

監察權行使統計－第6屆

項目	單位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110年8月至 111年7月	109年8月至 111年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14,471	13,993	28,464
處理人民書狀	件	14,323	13,946	28,269
核派調查案件	案	413	223	636
提出調查報告	案	145	294	439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952	602	1,554
成立彈劾案	案	16	20	36
彈劾人數	人	18	39	57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1
糾舉人數	人	2	-	2
成立糾正案	案	39	97	136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107	251	358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82	110	192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109年8月至111年7月期間共處理人民書狀28,269件，核派調查案件636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1,554人次，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.4位調查委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109年8月至111年7月計成立彈劾36案，以貪瀆13案(占36.1%)居第一，其次為違反政府風紀12案(占33.1%);彈劾57人，以簡任人員22人(占38.6%)為最多，其次為薦任人員10人(占17.5%)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9年8月至111年7月計成立糾正案136案，函請改善案358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192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